肃南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说明

现将肃南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进行说明，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基本情况

1. **政府性债务情况。**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6.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亿元。2020年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7063.3万元，其中：政府债务42733.3万元（一般债务33133.3万元，包括一般存量债务834.3万元、一般债券32299万元；专项债务96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政府或有债务4330万元（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甘肃省重点风沙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3535万元；马蹄寺旅游区管委会旅游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世界银行贷款608万元；畜牧综合发展项目贷款187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省财政在限额内下达我县新增债券额度15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9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就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涉及的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预算调整方案。

2021年，偿还债券本息2295.42万元，其中：本金740万元，利息1555.42万元。

截止2021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1323.3万元,其中：政府债务56993.3万元、政府或有债务4330万元。

经省财政厅评定2020年肃南县政府全口径债务率为23.7%，风险等级为绿色（低风险），属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整体可控。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构建有效管控体系。**2020年，根据中央、省市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肃南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肃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不同债务类型特点，分类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划分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厘清了组织体系及职责，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化债有序、管债有力。

**（二）严格强化债务风险管控,落实债务管理规定。**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内，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对政府举债和筹资建设项目，即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合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正确进行债务风险评估；既推进项目建设，又最大限度地回避风险，适度举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同时，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清理排查不规范担保融资行为，严防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

**（三）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举债。**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明确还债渠道和还债计划，依法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严禁盲目举债。加强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要求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和调整预算均按要求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举债，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化解存量债务。**调整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减轻财政还本付息压力，维护政府信誊。2020年-2021年偿还债券本息5194.42万元，化解隐性债务4155.3万元。

**（五）严格债务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债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及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使债务信息进一步公开透明化。同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年，通过年初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定期向人大专题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措施

**（一）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强化防范风险意识。**继续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严格编制收支预算，纳入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科学决定债务规模和支出方向，同时，要**充分考虑我县可偿债财力、债务风险水平，新增债务必须要**有明确的还债渠道和还债计划，不能盲目举债，更不能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避免债务规模过度增加、风险水平急剧上升**。

**（二）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降低财政风险。在政府举债和筹资建设方面，充分考虑和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考虑和合理评估政府偿还能力，正确进行债务风险评估，适度举债，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最大限度地回避风险。认真研究梳理，争取申报质量高、效益好的创新品种专项债券项目，借助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明确债务化解目标，**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全面梳理债务项目，明晰债务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风险可控”，制定分年度、分项目化解计划表，严格按计划目标化解和控制债务风险。同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只能在省财政厅批准的规定限额内通过新增债券方式举借债务，并按要求规范管理。**

**（四）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债务数据统计分析机制。**根据上级要求，按照统一模式，实行定期发布与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相结合的制度，积极推进债务信息公开。同时，加强全县政府性债务状况统计分析，夯实债务统计基础。